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之后电话确认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2 名。

（五）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金杯汽车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详见公司当日公告《金杯汽车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辽宁汽车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50%股

权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刘同富、许晓敏、高新刚、胡春华、杜宝臣、马铁柱和姚恩波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详见公司当日公告临 2019-06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